

大學生對冤獄錯判的認知、 價值觀與活動參與經驗之調查

蔡春美*

要 目

壹、緒 論	一、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一、研究動機與背景	二、研究對象對冤案的認識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三、研究對象對冤案的價 值觀
貳、文獻探討	四、對冤案議題或活動參與 情形
一、關於冤案的認識	五、相關影響因素檢定
二、對冤案的知識與價值觀	伍、討論與結論
參、研究方法	一、結 論
一、研究對象	二、討 論
二、研究工具	三、建 議
三、研究步驟	四、研究倫理及限制
四、資料分析	
肆、研究結果	

DOI : 10.6460/CPCP.202504_(40).0004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博士。

摘 要

目前國內有關冤獄錯判（以下簡稱「冤案」）的研究大多著重於為何會誤判，以及刑事補償法的討論，鮮少研究社會大眾對冤案認知及價值觀。本研究目的在探討網路上大專院校學生對冤案的認識、價值觀以及參與相關活動。研究方法透過自編問卷於2023年9月至10月在社群媒體發送，邀請在學學生填寫，共423份。結果發現：一、大多數學生聽過冤案，但不理解內容；認為冤案不常發生、自己不會有機會遇到；多數知道無罪推定原則，只有半數知道罪疑惟輕原則；關於刑事補償內容也不甚理解；認為平反者最大的創傷是名譽受損，最需要也是名譽回復。二、多數同意司法會有疏漏，也認為有人需要為冤案負責、捲入冤案不需要有一定原因，不認為平反後可以回復原來生活、被起訴就是有罪；不過有6.9%同意寧可錯判不可漏一、2.4%同意先認罪入獄再申請重審。三、關注及參與冤案相關議題活動只有少數。四、就讀科系對知識、價值觀、參與活動有顯著的影響。本研究結果可提供司法議題實務工作者進行司法教育的參考。

關鍵詞：司法平反者、刑事補償法、社會復歸、冤獄錯判、無罪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s, Attitudes, and Participated Actions Related to Miscarriage of Justice and Wrongful Imprisonments

Chun-Mei Tsai*

Abstract

At present, domestic research on unjust imprisonment and wrongful convictions mostly focuses on the reasons for wrongful convictions and discussions on the Criminal Compensation Law. There is little research on the public's perception and valu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university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wrongful convictions, their value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related activities. The research was conducted through a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distributed via website social media from September to October 2023, and received a total of 423 responses. The findings revealed that: 1) Most students have heard of wrongful conviction but do not understand the details; they believe wrongful convictions rarely occur and that they are unlikely to encounter them; while most are aware of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principle, only half are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Ed.D., 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familiar with the principle of *in dubio pro reo* (doubt favors the accused); they also have limited understanding of criminal compensation, considering reputational damage as the greatest trauma for those exonerated, and view the restoration of reputation as the most needed remedy. 2) Most students agree that the judicial system has flaws, believe that someone should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wrongful convictions, think that being involved in a wrongful convictions does not require a specific reason, and do not believe that life can return to normal after exoneration or that indictment equates to guilt; however, 6.9% agree with the statement “better to convict wrongly than to let one go,” and 2.4% agree with “plead guilty first and then apply for retrial.” 3) Only a small number of students are concerned about or participate in activities related to wrongful convictions. 4) The field of study significantly influences students’ knowledge, values, and activities participati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judicial education by practitioners in judicial issues.

Keywords: Act of Compensation for Wrongful Detentions and Executions, Exoneration, Exoneree, Miscarriage of Justice or Wrongful Conviction, Social Rehabilitation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背景

冤獄錯判（“miscarriage of justice” or “wrongful imprisonment”）指的是被法院判決有罪，但實際上沒有證據可以確定當事人觸犯該刑責，或是真實事件不至於如案件陳述，統稱為「冤獄錯判」（以下簡稱「冤案」）。這樣的案件多嗎？這類案件少數等待重啟調查、少數已開啟再審，僅有極少數平反成功。搜尋司法院統計資料並沒有明確冤案統計的數字，而從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的再審資料庫查找各法院各年度「再」字號判決、「再審開始」裁定，從2000年以來統計至2024年5月31日，共有近250案無罪判決（其中有三案在2000年前）（台灣冤獄平反協會，2024），可見為數十分之少。在此將案件受到無罪判決者稱之為「司法平反者（*exoneree*，以下簡稱『平反者』）」。

無罪之後呢？平反者面臨因誤判造成的嚴重傷害，包括青春、名譽、經濟損失與家庭破裂，這種因國家司法體系失誤導致的創傷在此稱為「司法暴力創傷」，平反者所受的苦難可以想見，陷入司法的纏訟以及無止境的更審，對當事人與家屬均產生極大的精神壓力與影響。法律的目的之一為保障國民人權，經過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使原本的「冤獄賠償法」得到修正，自2011年起落實「刑事補償法」，讓人身自由被剝奪的無辜受害者也能夠獲得金錢賠償（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現行的刑事補償

法，經平反者申請，再由法院判定補償的金額，但目前除了提供錢賠償之外，並沒有給予正式的公開道歉，沒有為平反者進行後續平撫傷痛的管道（蔡春美、賴誠斌，2022）。即便平反的人數少，但案件平反之後，仍然必須重視平反者人權的保障，以目前的處遇情況來說，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研究者接觸到司法平反者的工作，體會到一個案件從立案、審查、上訴、再審、無罪判決到社會復歸，需要大量的人力與資源進場。大專院校學生是未來的社會新鮮人，研究者於大學任職中，鼓勵學生進行社會實踐與參與，卻發現修課大學生對於刑事案件的認識、冤案的成因、冤案後的處遇不甚認識，也認為司法是社會安全與規範的依歸，公正不會有冤案。這樣的觀察不禁讓研究者感興趣，大學生們對於冤案認識多少？他們對於形成冤案的價值觀為何？會不會參與相關倡議活動？搜尋國內並未見這個主題的文獻。同時，檢索有關冤案相關的研究文獻，發現國內有關冤案的研究文獻大多著重於為何會誤判、討論刑事補償法，鮮少探討平反者當事人的處境，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冤案的認知及價值觀。站在對人性的尊重以及人性尊嚴的立場，冤獄錯判的議題是值得社會大眾各界的關注，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此外，也期望透過研究調查，增進社會大眾對冤案的認識，並促進相關倡議活動的參與，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最後，希望可以累積學術資料，提供政策與服務規劃之參考依據，此為本研究的動

機之三。

爰上，本研究期待探討大學生對冤獄錯判的認知、價值觀，以及參與相關倡議活動的經驗，藉以讓更多人接觸冤案的相關議題，也作為大學生法治教育的參考方向。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目的是調查臺灣大學生對於冤案的認識程度、價值觀，以及是否有參與過相關倡議活動。研究探討問題如下：

- (一)大學生對於冤案的認識為何？
- (二)大學生對於冤案的價值觀為何？
- (三)大學生對於參與冤案倡議活動的經驗為何？
- (四)大學生對於冤案的認識、價值觀、參與活動經驗，在就讀地區、不同科系、年級與性別有無差異？

貳、文獻探討

一、關於冤案的認識

(一)冤案形成的主要因素

冤案是指因司法機關錯誤或其他客觀因素導致的錯誤起訴，或案件缺乏事實依據判定當事人有罪，即當事人行為並未構成罪行；錯案則指案件判斷或法律適用錯誤，導致不當結論與錯誤判決（馬躍中等，2020）。綜合文獻來看，造成冤案的原因與以下有關：證人指證錯誤、科學證據鑑定有誤、虛偽自白、證據取得程序不當、相關人員

（法官、檢察官、警方、律師）的人為因素等（Gross & O'Brien, 2008；金孟華，2013）。為了降低冤案發生率，高珮瓊（2022）認為相關人員如果能夠公布案件調查報告，並定期檢討案件缺漏，能有助於減少冤案發生次數。

（二）司法平反後的處遇

平反過程常歷經漫長且反覆的司法程序。依據研究者的實務觀察，從一個犯罪案件發生開始，當事人先經歷羈押或是交保，經過一審、二審、三審，這當中可能在駁回、上訴等之間來來回回，最後才判決定讞。定讞後接著有兩條路線，一條是入獄執行，在獄中喊冤等待法院再審大門開啟，或是等到執行完刑期、假釋出獄、保外就醫，才有出獄的條件，又或是開啟再審後停止執行就可以出獄。另一條路線是不接受入獄執行，決定邊喊冤邊逃亡，等待案件開啟再審後停止執行，才停止逃亡。不論哪一條路線，案件若有幸重啟再審，接下來要面對的就是長期的訴訟，最終獲得無罪判決。也有可能在有罪、無罪之間循環，甚或是死刑就必須和時間賽跑，在死刑執行前找到新事證而平反。依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救援成功的平反者，有多案從案發到平反的時間長達二十年以上。無罪判決之後，還要再申請刑事補償，經過開庭審理方取得刑事補償金。但對於未羈押、鑑定留置或被收容的人，因「司法不服從」逃亡，案件平反後，不符合刑事補償的規定，無法依法獲得補償金。

平反者的心路歷程，初步分三個階段來說，第一，從

入獄開始，在獄中因喊冤而受到不當對待、陷入司法的纏訟以及無止境的更審（Campbell & Denov, 2004）；加上實務工作中發現，冤案當事人很難接受參與獄中的矯正制度，因為他們沒有犯罪，卻要為了假釋面臨認不認罪的兩難。第二，從錯判開始、到開啟再審，當事人在心理層面上多有焦慮、憂鬱，以及很深的罪惡感（Gould & Leo, 2010; Wildeman et al., 2011），實務上觀察，當事人對於自己的事情造成家人的痛苦與煩惱，感到自責不已。第三，平反者們經歷了案件的苦，無罪後，還要面對來自媒體報導與社區民眾的質疑反應（Campbell & Denov, 2004），以及面對僅以金錢作為補償，不公正的賠償、撕不去的罪犯標籤（Clow et al., 2011）；在歷經長期的司法訴訟之後，部分平反者會出現幾種狀況，像是性格產生改變、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或是因長久服刑於監獄而有社會適應等問題，與家人、朋友或是伴侶的關係也不復以往，經歷相當多的失落（Campbell & Denov, 2004; Faison & Smalarz, 2020; Grounds, 2016；蔡春美、賴誠斌，2022）。可以想見他們多們期待「寧靜」來平復心理（王嘉陵，2021），但是卻也是最難得到的，冤案帶來的影響並不因無罪跟著劃下句點。

(三) 刑事補償法現況與爭議

本研究目的著重在大學生對冤案的認識、價值觀與活動參與經驗，但是無罪之後帶來的刑事補償也是重要議

題，故在此探討國內期刊論文有關刑事補償法的現況與爭議，並從中收集可以列入本研究冤案知識調查的內容。其他國家刑事補償的制度非本研究主體，故在本文未做探究。

現行「刑事補償法」前身為「冤獄賠償法」，在1959年訂定，2011年更名，到了2023年經過七次的修正。主要精神是人身自由受非法拘束或誤審定罪而受刑罰的人，有權利請求賠償其損失，符合條件者為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若因國家「實現刑罰權或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導致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甚至因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對於其受到侵害之人身自由，可依該法獲得必要之補償。平反者提出申請，進入程序審查和實體審查，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經實體審查後，認為請求有理由，決定機關初審時應傳喚請求人陳述意見，具體審酌補償適當之金額（司法院，2024）。

許多法律界研究均提出現行刑事補償法的爭議，綜合而言，第一，就符合條件來說，在2023年修法之前有排除規定，若證明請求者有關未能即時披露證據，有可歸責於請求者的事由，就必須自己擔負此危險而不賠，也就是說當事人未積極提供自己無罪證據，造成了誤判，國家就不需負擔賠償責任（吳景欽，2010a、2010b），到底如何情況才算是可歸責於請求人的事，產生許多爭議（李茂生，2010；李錫棟，2011；許育典，2010），目前新法已取

消。第二，求償程序係屬被動（李弘毅，2013），必須當事人再經過申請及法院判決才能取得，耗時與耗能。第三，由於導致冤案可能的因素包含執法人員之過失，若不對相關人員提出求償，可能會缺乏預防效果。但若追究相關人員的疏失，一方面可能是結構性的因素，無法確認是哪個環境的疏失，再者，更有可能因為不願意承擔錯誤，而減少再審的機會（陳冠宇，2014；鍾秉正，2010）。公務人員為國家服務，國家又是否該為此負起責任？甚者，獲刑事補償後，能否再主張國家應負賠償責任？就現行刑事程序中公務員有違法或不當之情節，也完全不會對補償金額有所影響（陳宗奇，2019）。第四，國家補償損失以金錢給付為原則，僅限於「冤獄」的問題，人身自由固然無價，但人格權及財產權也同樣受憲法保障，現行法範圍過窄（林明昕，2010）。補償項目有必要納入「社會復歸」之思考，並斟酌身心醫療的協助、技能培訓、教育、生活適應、工作、居住、法制教育、回復名譽、關係修復等等方面所需之協助（陸敏清，2022），忽略了平反者及其家屬的心靈療傷。第五，刑事補償法在衡量受害者賠償相應金額並沒有一定的標準，無法同理平反者所受缺損之嚴重性（陸敏清，2022）。現行法是以3,000元折算一日，就整體來說，還會考量請求人薪資、所受損害程度加以斟酌，法界認為以免有心人士濫用而故意「販賣自由」或淪為社會救濟管道（周靜妮，2013）。實務上可見依據學歷、案件相關程度有不同的給付標準。不過，因為擔心

淪為社會救濟，卻對真正承受冤案的當事人加以限縮，是否又會有損刑事補償的意義？第六，現行法規只規定經羈押或入獄者，未入獄者沒有羈押或入獄的事實，其損失如何補償（陸敏清，2022）？又比方逃亡多時之錯案當事人，逃亡期間的損失該如何計算？

只用金錢當然無法賠償司法錯誤造成的創傷，求償制度不是以牙還牙的報復措施，而是希望透過確實的求償，讓司法制度記取經驗，不要再有同樣的錯誤（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05）。總結來說，刑事補償法對平反者來說，是一種補償創傷的觀點，另一方面也希望司法制度可以不要再有冤獄錯判，但一個人因為冤案的損失如何透過金錢計算？除了金錢外還能有什麼服務協助平反者回歸社會，會是下一個重要課題。

二、對冤案的知識與價值觀

國內在冤案的知識調查部分少見相關文獻，不論是社會大眾或是特定群體，馬躍中等人（2020）用網路問卷調查國內成年人對於冤案的看法，發現受試者普遍較不信賴被告提出自己無罪的主張，不過受試者仍認為無罪判定後，政府應提供受試者就業機會，並協助其重新融入社會。蔡春美、賴誠斌（2022）的研究則是在課堂教學後調查大學生在接觸冤案及平反者之後的態度，結果顯示學生意識到冤案真的會發生，且平反者的生活並不會因為獲得無罪判定而回到正常生活，並表示在課堂結束後增加了關懷司法平反者的意識，及提升對社會公共議題的關注態

度；在此文中著重要冤案平反教育的重要性。另一個比較相關的是民意支持死刑的態度調查，即使2014年臺灣民意調查，74%的民眾認為法院有可能錯判死刑案件，然而，87%的受訪者認為法院可能會縱放死刑犯（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4），周儵嫻（2017）認為民眾對於死刑冤案的同情，但價值上比較不能忍受縱放。

國外最早對大眾冤案認知的研究是從加拿大開始，以下綜合研究文獻一併討論幾個重要研究結果：第一，大部分民眾普遍認為冤獄錯判確實會發生，並且會降低對司法系統的信任（Bell & Clow, 2007; Ricciardelli et al., 2009; Zalman et al., 2012）。第二，民眾均認為平反者應該要獲得賠償與司法部門公開道歉，需要提供賠償金讓他們重新開始，以及補償因為入獄所受的失落與名譽毀損，其他如就業訓練、住居等服務（Bettens et al., 2024; Clow et al., 2012; Nowotny et al., 2023），無過往犯罪紀錄的平反者應該比有輕罪或重罪毒品前科者獲得更多賠償（Karaffa et al., 2015）；大部分的人不知道補償金額的標準（Clow et al., 2012）。第三，民眾對於平反者普遍有的污名化的態度，例如：有40%的受訪者在談冤獄錯判時，提到錯放有罪者的問題（Clow et al., 2012），平反者在求職時面臨的潛在歧視（Bettens et al., 2024; Kukucka et al., 2020）。針對一般人、平反者、定罪者三群人，學生認為平反者的形象優於真正的罪犯，但低於未曾被定罪的人（Thompson et al., 2012），這樣的結果也見於Clow和Leach（2015）的

研究，在溫暖度、友善度和可尊重性上，學生對定罪與平反者的看法沒有不同，但是對平反者的評價低於一般人群。社區民眾的調查也顯示，對有前科的平反者較有社會距離感（Privitelli et al., 2023）。第四，近期研究也討論到清除紀錄的議題，民眾會認為當平反者有過先前的犯罪記錄、虛偽自白導致誤判，且缺乏DNA證據時，不那麼應該獲得賠償和清除紀錄（Lopez, 2023）。

綜合幾項有關學生對冤案認知的調查結果，影響認知程度的因素為：第一，教育程度和知識的增長，例如：司法課程學生、大三學生認為冤案的發生頻率，高於非刑事司法學生大一學生，更支持寧釋十罪勿冤一人，更加傾向於保護無辜者的立場；聽聞冤案會降低學生對刑事司法系統的信任（Bell et al., 2008; Chamo, 2014）；年長參與者傾向於認為平反者更應獲得金錢賠償（Karaffa et al., 2015）。第二，性別在學生對冤案的態度上未顯示顯著影響（Chamo, 2014）；男性參與者傾向於認為平反者更應獲得金錢賠償（Karaffa et al., 2015）。不論修讀科系為何，所有的研究結果均支持冤案教育是需要進行推廣的（Chamo, 2014; Ricciardelli et al., 2009）。綜合以上，就讀科系、年紀、性別等因素對於冤案認知及態度是有差異的。

隨著獲得平反的人數顯著增加，對於社會大眾如何理解冤獄錯判、平反者如何被對待、如何改善社會對被平反者的看法，也必須不斷地改善，以協助平反者重建生活，

因此必須向公眾普及冤獄錯判的相關知識，公開向平反者道歉，提供平反者充分的賠償（Faison & Smalarz, 2020）。而媒體對於冤獄錯判案件的報導，可以有助於提升公眾意識，有助於平反者重返社區（Tudor-Owen et al., 2019）。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當學年度臺灣在學中的大專院校（四技、學士、二技與二專）學生，不限填答者就讀的院校與領域、年級、年齡、性別等。根據教育部統計處（2024a）111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總人數（N）為1,029,900人，依據Krejcie和Morgan（1970）的計算公式，誤差範圍設定為5%，得出樣本數（s）預計需384人。為了使樣本具代表性決定以400份有效問卷為目標。此外，希望有大一新生納入研究對象，故正式施測時間為2023年9至10月。

二、研究工具

為調查大專院校學生的觀點，本研究將以量化研究典範進行。根據游森期（2001）研究指出，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每天平均使用網路時間為164.0分鐘，其中使用頻率最高包含瀏覽全球資訊網以及使用社交功能網站等，因此本研究擬訂線上問卷（Google表單），藉由社群媒體為媒介，

以匿名線上問卷方式收集資料。

本研究採研究者自擬「大專院校學生對冤獄錯判的認知與態度調查問卷」，題項除參考網路平台民眾對於冤案新聞下方留言之外，再參考「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¹、「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²、林琬珊（2013）對「足利事件」（係指日本第一件以DNA鑑定還給冤罪被害人清白的事件）價值觀修訂而成。

內容分為兩區塊，第一區塊為填答者基本資料，包含生理性別（男、女）、就讀年級（大一、大二、大三、大四、大五以上）、就讀級別（日間部或進修部）、學校所在地區（北、中、南、東四區）³、112學年度就學年級（包括，一年級至四年級以上）、科系領域（問卷參考教育部分類共十大領域⁴）、及出生年。以上題項除出生年外，均有「其他」選項，以包含不願意填答。

¹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2517-7b097694e0a84228aa896b99c3061789.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0日）。

² 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4136-2ceb1d02a02f451689462485dd089221.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4月10日）。

³ 北部區域：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及宜蘭縣；中部區域：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南部區域：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東部區域：花蓮縣及臺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

⁴ 九大領域包括：1.教育、2.人文及藝術、3.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4.商學、管理及法律、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6.資訊通訊科技、7.工程、製造及營造、8.農學、林業、魚業及獸醫、9.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10.服務、11.其他。

第二區塊為冤案相關知識十五題，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冤案六題：有無聽過冤案、是否理解冤案為何、聽過的資訊來源（八項，複選）、認為冤案的因素（十一個選項，複選）、是否聽過以下平反案件（十九名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聯盟進行救援且已平反的案件，複選）、認為冤案發生情形（Likert's 4分量表，1分表示『很多』到4分表示『不會發生』）、擔心自己遇上冤案（Likert's 5分量表，1分表示『十分擔心』到5分表示『完全不擔心』）。第二部分法理原則兩題：是否知道審理過程依循無罪推定原則、是否知道罪疑惟輕原則。第三部分刑事補償五題：是否知道政府會補償司法平反者（分知道、知道但不清楚、不知道）、刑事補償只規定補償金額（分知道、知道但不清楚、不知道）、認為刑事補償金額合理性（Likert's 5分量表，1分表示『十分合理』到5分表示『完全不合理』）與理由、認為不分級距都補償同一金額的合理性（Likert's 5分量表，1分表示『十分合理』到5分表示『完全不合理』）、由當事人提出申請的合理性（Likert's 5分量表，1分表示『十分合理』到5分表示『完全不合理』）。第四部分平反需求有兩題（複選）：平反者遭遇的創傷（十八項，複選）、平反者需要的協助（十一項，複選）。

有關冤案的價值觀與看法共八題，包括，以下說法的同意程度：「瓜田李下，當事人與案件多多少少有關係（案件發生在現場）」、「司法審理過程是人的審判，難

免會有缺漏」、「判無罪了，日子就可以回到原先的日常」、「如果被冤，先認罪入獄，服完刑期再聲請案件重審，這樣比較好」、「若有冤案，應該要有人為此負責」、「無風不起浪，一個人被捲入冤案，一定有原因（案件發生可能不在現場）」、「殺人償命。犯罪情節嚴重者，寧可錯判不可漏一」、「如果一個人被起訴，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有罪」，均為Likert's 5分量表（1分表示『非常不同意』到5分表示『非常同意』）。

有關參與冤案與社會議題倡議活動共七題，均為Likert's 5分量表（從1分表示『完全沒有』到5分表示『非常／經常有』），包括：關注冤案相關話題、參加冤獄平反協會活動、未來參與冤案相關活動、經過閱讀問卷是否增加對冤案的認識，是否看律政劇（評估日常是否會關注法律議題）、會不會關注社會議題（1分表示『會』，2分表示『不會』）、關注的社會議題（八題項，複選）。

為了增加問卷的信效度，在擬定問卷後先立意取樣請十位大學生（含大二、大三、大四）進行預試，確認題意是否有難以理解的問題；同時也請法律系教師、冤案相關領域律師進行專家效度。最後綜合修改意見修正而成正式問卷。

三、研究步驟

本研究問卷利用Google表單製作，並利用Facebook、Instagram及Dcard等網路社群媒體發送，藉由分享轉發、投廣告等方式增加觸及率，宣傳時間為2023年9月初至10

月底。並且為了增加填答意願，在問卷填寫完畢後請受試者自由選擇填寫電子信箱，用於問卷回收完成後以抽獎方式，贈送受試者超商禮卷。

四、資料分析

填答問卷回收後，先剔除超過80%以上未填答、非學士與四技、重複填答（如：重複的email、兩筆填答內容均一樣的資料），核對極端值與誤植。接著將出生年換算成年齡。另外，為簡化資料，將「就讀科系領域」由原先的十大領域依教育部歸類分為人文類、社會類、科技類⁵。

本研究亦以卡方檢定（Chi-Squared test）、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及t檢定（t-test）等方式檢定不同性別、年級、地區及科系的學生對冤案的認知程度、價值觀及參與活動情形是否有顯著不同。為方便卡方分析，將基本變項的就讀年級分為大二以下、大三以上，就讀學校分為北部學校、非北部學校，就讀科系分人文類、社會類、科技類。若細格預期人數小於5超過20%，則使用Fisher校正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果有顯著差

⁵ 根據教育部的分類：1.人文類：教育學門、藝術學門、人文學門、語言學門、安全服務學門、其他學門；2.社會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法律學門、社會福利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3.科技類：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及化學科學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運輸服務學門。

異，則以Scheffé進行事後檢定。

肆、研究結果

一、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本研究網路宣傳兩個月的時間內共有435份填答資料，得有效問卷為423份，有效率為97.2%。研究對象以女性居多，達64.3%，58.4%就讀年級為大三以上，就讀級別以日間部為多數占92%，59.1%就讀學校位於北部，就讀科系類別以社會類較多，占39.2%，平均年齡為21.24 ± 3.49歲。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詳表1。

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資料相較，112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總人數為812,707人（教育部統計處，2024b），本研究的填答者在性別（ $\chi^2=9.15, p<.01$ ）、就讀年級（ $\chi^2=94.79, p<.001$ ）、就讀級別（ $\chi^2=8.79, p<.05$ ）、就讀科系領域（ $\chi^2=8.52, p<.01$ ）有顯著差異，本研究較多女性、較少大一學生、較多日間部、較多就讀人文類科系的學生。因研究對象人數過少，故後續分析不做與母群比較的權重，在結果推論至母群上受限制。

表1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變項		本研究	全國	χ^2
		人數(%)	人數(%)	
性別	男	148(35.0)	414,476(50.5)	9.15**
	女	272(64.3)	405,011(49.4)	
	不方便填答	3(0.7)	0(0)	
就學年級	大一	77(18.2)	182,440(22.2)	94.79***
	大二	87(20.5)	177,685(21.8)	
	大三	101(23.9)	203,877(25.0)	
	大四	102(24.1)	201,572(24.7)	
	大五以上	44(10.4)	7,611(0.9)	
	其他	12(2.8)	48,320(5.9)	
就讀級別	日間部	389(92.0)	653,195(80.5)	8.79*
	進修部	22(5.2)	113,472(13.9)	
	其他	12(2.8)	48,320(5.9)	
學校地區	北部	250(59.1)	391,891(47.8)	7.04
	中部	63(14.9)	199,302 (24.3)	
	南部	98(23.2)	207,704 (25.3)	
	東部	10(2.4)	20,590(2.5)	
	未填答	2(0.5)	0(0)	
就讀科系領域 ^{\$}	人文類	121(28.6)	158,546(19.5)	8.52**
	社會類	166(39.2)	291,042(35.8)	
	科技類	136(32.2)	363,119(44.7)	
年齡	平均值	21.24	N.A.	
	標準差	3.49	N.A.	

註：

1. \$：全國資料112學年度大專院校就讀學生人數為812,707人；原分類有十類，但為便於分析，依教育部分類合併為三類。
2. 上述「其他」均指填答答案非當題選項的項目。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研究對象對冤案的認識

有關對於冤案的認識部分，詳表2。研究對象聽過冤案案件者有389人（92%），但理解冤案是什麼者不到七

成（63.1%）。資訊來源管道多是社群媒體（72.3%）、電子媒體（57.2%）、學校課程提及（49.4%）；聽過最多的是江國慶案（50.1%）、蘇建和案（38.1%）、徐自強案（35.7%），21.5%未曾聽過本研究列的19名平反者。認為冤案發生的情形，六成以上認為不多或是很少（68.3%）；28.6%會擔心自己未來有機會遇上冤案。造成冤案的原因，前三者是「證據取得方式與管道不當（88.9%）」、「證人指證錯誤（77.3%）」、「警方的因素（63.1%）」，比較不認為會是法醫和鑑識人員的因素。

有關「無罪推定原則」，有86.8%的人知道這是指什麼；有關「罪疑惟輕原則」，清楚知道的只剩下一半（52.5%）。

在刑事補償的部分，知道政府會補償司法平反者的人只有67.1%，知道只規定補償金額只有23.9%，81.3%認為若「不分級距同一金額」並不合理，對於現行的補償金額合理的只有12.3%，61%認為由當事人自行申請刑事補償不合理。

研究對象認為平反者遭遇最大的創傷前五項是「名譽受損（63.8%）」、「家庭關係斷裂（36.4%）」、「失去青春（35.5%）」、「失去社會支持（24.8%）」、「失去工作（22.0%）」。平反後最需要的是「名譽回復（74%）」、「經濟（50.6%）」、「就業（44.4%）」、「自我價值提升（39.5%）」、「家庭關係重建（32.4%）」。

表2

對冤案的認識

變 項	人 數(%)	變 項	人 數(%)
第一 有	389(92.0)	過去是否理解冤案	
部 無	12(2.8)	是，我知道冤案為何	267(63.1)
分 不確定／無法回答	22(5.2)	知道，但不是很理解	145(34.3)
		否，不知道冤案為何	7(1.7)
		不確定／無法回答	4(0.9)
冤 聽過冤案透過管道		聽過的冤案案件平反者	
案 社群媒體	306(72.3)	江國慶	212(50.1)
電子媒體	242(57.2)	蘇建和	161(38.1)
學校課程提及	209(49.4)	徐自強	151(35.7)
報章雜誌	156(36.9)	蘇炳坤	103(24.3)
同學討論分享	52(12.3)	鄭性澤	87(20.6)
親友提及	43(10.2)	林金貴	72(17.3)
平冤協會、司改會	9(2.1)	謝志宏	48(11.3)
其他	9(2.1)	張月英	45(10.6)
		陳火盛	43(10.2)
造成冤案的因素		吳明峰	42(9.9)
證據取得方式與管道不當	376(88.9)	林進龍	35(8.3)
證人指認錯誤	327(77.3)	莊林勳	34(8.0)
警方的因素	267(63.1)	劉秉郎	33(7.8)
錯誤自白	266(62.9)	黃明芳	29(6.9)
法官的因素	249(58.9)	陳龍綺	26(6.1)
檢察官的因素	247(58.4)	張振忠	23(5.4)
科學證據鑑定有誤	202(47.8)	陳燕飛	22(5.2)
律師的因素	187(44.2)	許哲偉	16(3.8)
鑑識人員的因素	161(38.1)	黃冠宇	7(1.7)
法醫的因素	122(28.8)	以上皆無聽聞	91(21.5)
其他	7(1.7)		
不知道／無法回答	3(0.7)	擔心有機會碰上冤案	
		十分擔心	44(10.4)
冤案案件發生情形		還算擔心	77(18.2)
很多	105(24.8)	普通擔心	102(24.1)
有，但不多	184(43.5)	不太擔心	145(34.3)
很少，偶爾發生	100(23.6)	完全不擔心	55(13.0)
不會發生	0(0)		
不知道／無法回答	34(8.0)		

表2 (續)

變項	人數(%)	變項	人數(%)
原 則			
第二部 分		是否知道無罪推定原則	
是，知道	367(86.8)	是否知道罪疑惟輕原則	
是，但不清楚	36(8.5)	是，知道	222(52.5)
否，我不知道	19(4.5)	是，但不清楚	80(18.90)
不確定／無法回答	1(0.2)	否，我不知道	120(28.4)
		不確定／無法回答	1(0.2)
第三部 分		政府會補償司法平反者	刑事補償法只規定補償金額
知道	284(67.1)	知道	101(23.9)
知道，但不清楚	87(20.6)	知道，但不清楚	145(34.3)
不知道	51(12.1)	不知道	176(41.6)
無法回答	1(0.2)	無法回答	1(0.2)
刑 事 補 償			
「不分級距同一金額」看法		認為補償金額合理與否	
十分合理	9(2.1)	十分合理	11(2.6)
還算合理	27(6.4)	還算合理	41(9.7)
普通	32(7.6)	普通	85(20.1)
不太合理	193(45.6)	不太合理	196(46.3)
完全不合理	151(35.7)	完全不合理	73(17.3)
沒有意見	11(2.6)	沒有意見	17(4.0)
由當事人自行申請刑事補償			
十分合理	46(10.9)		
還算合理	74(11.1)		
普通	56(13.2)		
不太合理	152(35.9)		
完全不合理	106(25.1)		
沒有意見	16(3.8)		
第四部 分		平反者遭遇最大創傷是	平反後最需要協助
名譽受損	170(63.8)	名譽回復	313(74.0)
家庭關係斷裂	154(36.4)	經濟	214(50.6)
失去青春	150(35.5)	就業	188(44.4)
失去社會支持	105(24.8)	自我價值提升	167(39.5)
失去工作	93(22.0)	家庭關係重建	137(32.4)
他人的指指點點	86(20.3)	親友關係重建	87(20.6)
對人不信任	72(17.0)	職業訓練	65(15.4)
失去親情或家人過世	64(15.1)	居住	32(7.6)

表2 (續)

變 項	人 數(%)	變 項	人 數(%)
對未來失落	64(15.1)	就醫	28(6.6)
對目前生活環境的不適應	47(11.1)	債務	20(4.7)
對家人愧疚	42(9.9)	就學	14(3.3)
複雜法律訴訟程序	39(9.2)	其他：心理諮商	4(0.9)
失去友情或人際關係	27(6.4)		
失去健康	25(5.9)		
欠債	13(3.1)		
失去愛情或親密關係	9(2.1)		
失去居住的地方	6(1.4)		
失去學業	3(0.7)		

三、研究對象對冤案的價值觀

有關研究對象對於冤案的價值觀，詳表3。結果顯示：12%的研究對象認為「瓜田李下，當事人多少與案件有關係」；65.8%研究對象同意「司法審理難免有疏漏」；有3人（0.7%）認為「無罪後日子可以回到日常」，95.7%的研究對象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有10人（2.4%）同意先認罪入獄再申請重審，大多數人（92.2%）不同意這個說法；大多數人（85.1%）認為要有人為冤案負責，有24人（5.7%）不同意有人負責的說法；六成以上（61.0%）不認為「無風不起浪，捲入冤案一定有原因」，有72人（17.0%）同意這個說法；80.1%的人不同意「寧可錯判不可漏一」，有29人（6.9%）同意這個說法；77.7%的人不認為「被起訴就是有罪」，有43人（10.2%）同意這個說法。

表3
對冤案的價值觀

題目／人數(%)	非常 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 同意	平均 值	標準 差
1. 瓜田李下，當事人與案件多多少少有關係	108 (25.5)	173 (40.9)	91 (21.5)	45 (10.6)	6 (1.4)	2.22	0.99
2. 司法審理過程是人的審判，難免會有缺漏	25 (5.9)	42 (9.9)	78 (18.4)	202 (47.8)	76 (18.0)	3.62	1.07
3. 判無罪了，日子就可以回到原先的日常	336 (79.4)	69 (16.3)	15 (3.5)	1 (0.2)	2 (0.5)	1.26	0.58
4. 如果被冤，先認罪入獄，服完刑期再聲請案件重審，這樣比較好	303 (71.6)	87 (20.6)	23 (5.4)	7 (1.7)	3 (0.7)	1.39	0.73
5. 若有冤案，應該要有人為此負責	7 (1.7)	17 (4.0)	39 (9.2)	133 (31.4)	227 (53.7)	4.31	0.92
6. 無風不起浪，一個人被捲入冤案，一定有原因	127 (30.0)	131 (31.0)	93 (22.0)	59 (13.9)	13 (3.1)	2.29	1.13
7. 「殺人償命」犯罪情節嚴重者，寧可錯判不可漏一	187 (44.2)	152 (35.9)	55 (13.0)	22 (5.2)	7 (1.7)	1.84	0.95
8. 如果一個人被起訴，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有罪	207 (48.9)	122 (28.8)	51 (12.1)	41 (9.7)	2 (0.5)	1.84	1.01

註：1分表示「非常不同意」到5分表示「非常同意」。

四、對冤案議題或活動參與情形

對於冤案議題的行動意向與參與情形，詳表4。研究對象平時會關注冤案話題僅29.0%；會參與冤案議題的相關活動也僅有10.2%，過半以上完全沒有參與過；未來會參與冤案相關活動者達51.8%；67.1%的研究對象認為填答問卷後，對於冤案有較多認識；平常偶爾或經常看律政劇者達45.4%。

有關社會議題的部分，有88.9%會關注社會議題，前五名是：性別平等（68.2%）、勞工權益（49.9%）、環境生態保護（48.1%）、廢除死刑（47.1%）、居住正義（40.1%）。

表4

對冤案的議題或活動參與情形

題目／人數 (%)	選 項				
	完全不關注	不太關注	沒意見	多少關注	非常關注
1. 會關注冤案 相關話題	41(9.7)	134(31.7)	125(29.6)	81(19.1)	42(9.9)
2. 參與冤獄平 反相關組織 的活動	完全不參與	很少參與	沒意見	偶爾參與	經常參與
	228(53.9)	95(22.5)	57(13.5)	25(5.9)	18(4.3)
3. 未來參與冤 案相關活動	完全沒意願	沒意願	沒意見	有意願	非常有意願
	15(3.5)	45(10.6)	144(34.0)	159(37.6)	60(14.2)
4. 填問卷後增 加冤案認識	完全沒有	多多少少	差不多	增加一些	增加很多
	9(2.1)	22(5.2)	108(25.5)	190(44.9)	94(22.2)

表4 (續)

題目／人數 (%)	選 項				
	完全沒有	多多少少	差不多	增加一些	增加很多
5.觀看律政相關影劇	46(10.9)	69(16.3)	116(27.4)	134(31.7)	58(13.7)
6.關注社會議題	會		不會		
	376(88.9)	47(11.1)			
7.關注的社會議題 (n=391)					
性別平等	267(68.2)	廢除死刑	184(47.1)	移工權益	61(15.6)
勞工權益	196(49.9)	居住正義	157(40.1)	其他*	26(6.7)
環境生態保護	188(48.1)	土地正義	72(18.4)		

*：貧窮、AI倫理、轉型正義、國際人權、政府濫權、交通平權、政府財經策略、核電、教改、原住民正義、臺灣獨立。

五、相關影響因素檢定

(一)與冤案認知相關因素

在此分析「有無聽聞錯判案件」、「過去是否理解冤案」、「是否知道無罪推定原則」、「是否知道罪疑惟輕原則」、「政府會補償司法平反者」、「刑事補償法只規定補償金額」六個題項與研究對象基本變項的關係。詳表5及表5.1。

在性別的部分，男性較女性知道「刑事補償法只規定補償金額」($\chi^2=10.27, p<.001$)，其他題項沒有顯著差異。就讀年級方面，在上述六個題項並沒有顯著差異。就讀級別的部分，日間部較進修部知道「無罪推定原則」

($\chi^2=15.47, p<.001$)、「罪疑惟輕原則」($\chi^2=3.97, p<.05$)、日間部較進修部不知道「刑事補償法只規定補償金額」($\chi^2=5.95, p<.05$)。就讀學校地區在北部學校較知道「無罪推定原則」($\chi^2=4.49, p<.05$)、「罪疑惟輕原則」($\chi^2=4.58, p<.05$)。就讀科系在六個題項均有顯著差異，就讀科技類者較為沒有「聽聞錯判案件」($\chi^2=18.69, p<.001$)、不「理解冤案」($\chi^2=19.82, p<.001$)、不知道「無罪推定原則」($\chi^2=17.42, p<.001$)、不知道「罪疑惟輕原則」($\chi^2=52.78, p<.001$)、不知道「政府會補償司法平反者」($\chi^2=35.84, p<.001$)、不知道「刑事補償法只規定補償金額」($\chi^2=9.64, p<.05$)。

小結，相較就讀人文類、社會類學生，就讀科技類學生冤案相關認知較差；知道無罪推定原則、罪疑惟輕原則以就讀日間部、北部學生較多；知道刑事補償只有金額的學生，以男性、就讀進修部的學生較多。

表5
與冤案認知相關檢定

人數 (%)	聽聞錯判案件		χ^2 值	冤案指什麼		χ^2 值	無罪推定原則		χ^2 值
	有	無		知道	不知		知道	不知	
性別 (n=420)			0.02			2.32			2.97
男	136 (91.9)	12 (8.1)		101 (68.2)	47 (31.8)		134 (90.5)	14 (9.5)	
女	251 (92.3)	21 (7.7)		165 (60.7)	107 (39.3)		230 (84.6)	42 (15.4)	

表5 (續)

人數 (%)	聽聞錯判案件		X ² 值	冤案指什麼		X ² 值	無罪推定原則		X ² 值
	有	無		知道	不知		知道	不知	
年級 (n=411)			2.39			5.81			0.74
大二以下	155 (94.5)	9 (5.5)		107 (65.2)	57 (34.8)		140 (85.4)	24 (14.6)	
大三以上	223 (90.3)	24 (9.7)		152 (61.5)	95 (38.5)		218 (88.3)	29 (11.7)	
就讀級別 (n=423)			0.98			1.72			15.47***
日間部	370 (92.3)	31 (7.7)		256 (63.8)	145 (36.2)		354 (88.3)	47 (11.7)	
進修部	19 (86.4)	3 (13.6)		11 (50.0)	11 (50.0)		13 (59.1)	9 (40.9)	
學校地區 (n=421)			4.35			0.29			4.49*
北部	228 (58.6)	22 (64.7)		160 (59.9)	90 (57.7)		224 (89.6)	26 (10.4)	
非北區	159 (93.0)	12 (7.0)		105 (61.4)	66 (38.6)		141 (82.5)	30 (17.5)	
科系分類 (n=423)			18.69***			19.82***			17.42***
人文類	114 (94.2)	7 (5.8)		77 (63.6)	44 (36.4)		107 (88.4)	14 (11.6)	
社會類	161 (97.0)	5 (3.0)		123 (74.1)	43 (25.9)		155 (93.4)	11 (6.6)	
科技類	114 (83.8)	22 (16.2)		67 (49.3)	69 (50.7)		105 (77.2)	31 (22.8)	

註：*：p<.05; **：p<.01; p<.001***

表5.1
與冤案知識相關檢定

人數 (%)	罪疑惟輕 原則		χ^2 值	政府補償		χ^2 值	補償只規定 金額		χ^2 值
	知道	不知		知道	不知		知道	不知	
性別 (n=420)			0.63			0.06			10.27* **
男	74 (50.0)	74 (50.0)		99 (66.9)	49 (33.1)		49 (33.1)	99 (66.9)	
女	147 (54.0)	125 (46.0)		185 (68.0)	87 (32.0)		52 (19.1)	220 (80.9)	
年級 (n=411)			0.65			3.02			1.94
大二以下	83 (50.6)	81 (49.4)		119 (72.6)	45 (27.4)		45 (27.4)	119 (72.6)	
大三以上	135 (50.4)	112 (45.3)		159 (64.4)	88 (35.6)		53 (21.5)	194 (78.5)	
就讀級別 (n=423)			3.97*			0.13			5.95*
日間部	215 (53.6)	186 (46.4)		270 (67.3)	131 (32.7)		91 (22.7)	310 (77.3)	
進修部	7 (31.8)	15 (68.2)		14 (63.6)	8 (36.4)		10 (45.5)	12 (54.5)	
學校地區 (n=421)			4.58*			1.14			0.37
北部	142 (56.8)	108 (43.2)		163 (65.2)	87 (34.8)		62 (24.8)	188 (75.2)	
非北部	79 (46.2)	92 (53.8)		120 (70.2)	51 (29.8)		38 (22.2)	133 (77.8)	
就讀科系 (n=423)			52.78***			35.84***			9.64*
人文類	73 (60.3)	48 (39.7)		87 (71.9)	34 (28.1)		32 (26.4)	89 (73.6)	
社會類	112 (67.5)	54 (32.5)		132 (79.5)	34 (20.5)		49 (29.5)	117 (70.5)	
科技類	37 (27.2)	99 (72.8)		65 (47.8)	71 (52.2)		20 (14.7)	116 (85.3)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與冤案價值觀相關因素

在此檢驗基本資料與八個價值觀題項的關係，統計檢定時維持細部的分類不再做合併，詳表6，分數越高表示越同意該項說法。結果發現：女性在「司法審理難免會有缺漏」（ $t = -2.51, p < .001$ ）、「要有人為冤案負責」（ $t = -0.5, p < .05$ ）、「寧可錯判不可漏一」（ $t = -2.38, p < .05$ ）、「被起訴十之八九有罪」（ $t = -3.07, p < .05$ ）較男性傾向同意這樣的說法。就讀級別部分，日間部在「有冤先入獄再重審」（ $t = 2.30, p < .001$ ）、「被捲入冤案一定有原因」（ $t = 0.85, p < .05$ ）較就讀進修部傾向同意這樣的說法。就讀年級的部分，在「當事人與案件多少有關係」有顯著差異，但進一步事後檢定沒有發現（ $F = 2.58, p < .05$ ）。就讀學校地區變項部分，「被起訴十之八九有罪」有顯著差異（ $t = 2.46, p < .05$ ），但是事後檢定沒有發現。就讀科系的部分，科技類者較社會類者顯著同意「無罪可以回到原先日常」（ $F = 3.61, p < .05$ ），科技類者較社會類者顯著同意「寧可錯判不可漏一」、人文類者也較社會類者同意「寧可錯判不可漏一」（ $F = 13.5, p < .001$ ）。就讀科系對「被起訴十之八九有罪」有顯著差異（ $F = 3.04, p < .05$ ），但是後續事後檢定沒有發現。

小結，女性較男性同意司法會誤判、要有人為冤案負責、寧可錯判不可漏一、被起訴十之八九有罪；就讀日間部較進修部同意有冤先入獄再重審、被捲入冤案一定有原因；就讀科技類、人文類較就讀社會類同意寧可錯判不可漏一，就讀科技類較就讀社會類同意無罪可以回到原先日常。

表6
與冤案價值觀相關因素檢定

題 項	變 項	性別(n=420)		就讀級別(n=423)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
1. 瓜田李下， 當事人與案 件多多少少 有關係	男	2.01(1.00)	-3.10	日間部	2.23(0.99)	1.49
	女	2.32(0.97)		進修部	1.91(0.97)	
2. 司法審理過 程是人的審 判，難免會 有缺漏	男	3.44(1.23)	-2.51***	日間部	3.63(1.06)	0.94
	女	3.71(0.97)		進修部	3.41(1.26)	
3. 判無罪了， 日子就可以 回到原先的 日常	男	1.25(0.51)	-0.19	日間部	1.26(0.58)	0.27
	女	1.26(0.61)		進修部	1.23(0.53)	
4. 如果被冤， 先認罪入 獄，服完刑 期再聲請案 件重審	男	1.33(0.73)	-1.23	日間部	1.41(0.74)	2.30***
	女	1.42(0.73)		進修部	1.05(0.21)	
5. 若有冤案， 應該要有人 為此負責	男	4.28(1.04)	-0.50*	日間部	4.30(0.93)	-1.45
	女	4.33(0.85)		進修部	4.59(0.73)	
6. 無風不起 浪，一個人 被捲入冤 案，一定有 原因	男	2.16(1.16)	-1.72	日間部	2.30(1.14)	0.85*
	女	2.36(1.11)		進修部	2.09(0.92)	
7. 「殺人償 命」犯罪情 節嚴重者， 寧可錯判不 可漏一	男	1.69(0.98)	-2.38*	日間部	1.85(0.95)	0.81
	女	1.92(0.93)		進修部	1.68(1.00)	
8. 如果一個人 被起訴，那 這個人十之 八九有罪	男	1.64(0.87)	-3.07*	日間部	1.84(1.01)	0.10
	女	1.95(1.07)		進修部	1.82(0.85)	

註：*：p<.05; **：p<.01; p<.001***

表6 (續)

題 項	變 項	年級(n=411)		學校地區(n=421)			科系分類(n=423)		
		平均值 (標準 差)	F值	變 項	平均值 (標準 差)	F值	變 項	平均值 (標準 差)	F值
1. 瓜田李 下，當 事人與 案件多 少少 有關係	一	2.39 (1.13)	2.58* #	北	2.17 (1.102)	1.08	人文(1)	2.24 (1.04)	2.30
	二	2.11 (0.86)		中	2.35 (0.86)		社會(2)	2.10 (09.4)	
	三	2.38 (1.08)		南	2.19 (0.96)		科技(3)	2.34 (1.00)	
	四	2.03 (0.90)		東	2.70 (1.16)				
	五上	2.09 (0.94)							
2. 司法審 理過程 是人的 審判， 難免會 有缺漏	一	3.60 (1.25)	1.21	北	3.59 (1.11)	0.59	人文(1)	2.61 (1.10)	0.20
	二	3.59 (1.05)		中	3.57 (0.98)		社會(2)	3.63 (1.05)	
	三	3.79 (0.94)		南	3.70 (1.03)		科技(3)	3.61 (1.09)	
	四	3.47 (1.05)		東	3.70 (1.34)				
	五上	3.68 (1.14)							
3. 判無罪 了，日 子就可 以回到 原先的 日常	一	1.30 (0.67)	1.19	北	1.27 (0.59)	0.31	人文(1)	1.30 (0.68)	3.61* (3)>(2)
	二	1.16 (0.40)		中	1.27 (0.68)		社會(2)	1.17 (0.39)	
	三	1.32 (0.65)		南	1.24 (0.50)		科技(3)	1.34 (0.66)	
	四	1.26 (0.58)		東	1.10 (0.32)				
	五上	1.18 (0.45)							
4. 如果被 冤，先 認罪入 獄，服	一	1.45 (0.80)	1.71	北	1.42 (0.77)	0.75	人文(1)	1.40 (0.16)	0.38
	二	1.32 (0.65)		中	1.43 (0.78)		社會(2)	1.36 (0.67)	

大學生對冤獄錯判的認知、價值觀與活動參與經驗之調查

表6 (續)

題 項	變 項	年級(n=411)		學校地區(n=421)		科系分類(n=423)		F值	
		平均值 (標準 差)	F值	變 項	平均值 (標準 差)	F值	變 項		平均值 (標準 差)
完 刑 期 再 聲 請 案 件 重 審	三	1.53 (0.92)		南	1.30 (0.60)		科技(3)	1.43 (0.78)	
	四	1.31 (0.63)		東	1.50 (0.71)				
	五上	1.32 (0.63)							
5. 若 有 冤 案，應 該 要 有 人 為 此 負 責	一	4.29 (0.90)	0.27	北	4.30 (0.94)	1.08	人文(1)	4.23 (1.07)	0.72
	二	4.37 (0.94)		中	4.27 (0.92)		社會(2)	4.34 (0.81)	
	三	4.25 (0.89)		南	4.44 (0.83)		科技(3)	4.36 (0.89)	
	四	4.33 (0.95)		東	3.90 (1.10)				
	五上	4.25 (0.97)							
6. 無 風 不 起 浪， 一 個 人 被 捲 入 冤 案， 一 定 有 原 因	一	2.48 (1.22)	1.06	北	2.25 (1.17)	1.34	人文(1)	2.40 (1.14)	2.14
	二	2.25 (1.09)		中	2.49 (1.08)		社會(2)	2.15 (1.13)	
	三	2.34 (1.14)		南	2.22 (1.01)		科技(3)	2.37 (1.11)	
	四	2.23 (1.03)		東	2.50 (1.18)				
	五上	2.09 (1.14)							
7. 「 殺 人 償 命」 犯 罪 情 節 嚴 重 者，寧 可 錯 判 不 可 漏 一	一	1.96 (1.12)	1.75	北	1.82 (0.96)	0.27	人文(1)	1.92 (1.00)	13.5*** (3)>(2) (1)>(2)
	二	1.79 (0.79)		中	1.95 (0.94)		社會(2)	1.57 (0.73)	
	三	1.94 (0.90)		南	1.82 (0.92)		科技(3)	2.11 (1.07)	
	四	1.80 (0.99)		東	1.80 (1.14)				
	五上	1.55 (0.90)							

表6 (續)

題項	變項	年級(n=411)		學校地區(n=421)		科系分類(n=423)			
		平均值 (標準差)	F值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F值	變項	平均值 (標準差)	F值
8. 如果一個人被起訴，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有罪	一	1.17 (0.84)	1.55	北	1.75 (0.95)	2.46* #	人文(1)	1.97 (1.10)	3.04* #
	二	1.86 (1.06)		中	2.13 (1.14)		社會(2)	1.69 (1.00)	
	三	2.03 (1.05)		南	1.86 (1.05)		科技(3)	1.90 (0.93)	
	四	1.83 (1.05)		東	2.20 (1.03)				
	五上	1.66 (0.96)							

註：

*：p<.05; **：p<.01; p<.001***

#：事後檢定無發現。

(三)與冤案參與活動相關的因素

在此檢驗「關注冤案相關話題」、「參與冤獄平反相關組織的活動」、「未來參與冤案相關活動」、「填問卷後增加冤案認識」與基本資料的關係，分數越高表示越關注及參與；「是否關注社會議題」為反向記分，分數越高表示越不參與社會議題，詳表7。性別、就讀級別、年級與參與活動沒有顯著差異；就讀學校地區與「未來參與冤案相關活動」有顯著差異 ($F= 2.84, p<.05$)，但事後檢定無發現。就讀科系與前述五個題項都有顯著差異：社會類較人文類、科技類會關注冤案相關話題，人文類也較科技類關注冤案相關話題 ($F= 15.52, p<.001$)；社會類較科技類會參與冤獄平反相關組織的活動 ($F=9.35, p<.001$)、

未來參與冤案相關活動 ($F= 7.75, p<.001$)；人文類和社會類均較科技類認為在填問卷後增加冤案認識 ($F= 5.49, p<.01$)；科技類較社會類不會關注社會議題 ($F= 4.57, p<.05$)。

小結，與參與冤案平反相關活動的因素以就讀科系變項為最顯著，就讀社會類較另兩類關注冤案話題、參與冤案平反相關活動、未來也會參加，就讀科技類則較不關注冤案、不參加冤案議題活動，冤案知識未增加、不關注社會議題。

表7
與參與冤案平反活動相關檢定

變 項	性別(n=420)		就讀級別(n=423)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	平均值 (標準差)	t值		
1.關注冤案相關話題	男	2.97(1.17)	0.70	日間部	2.89(1.13)	0.71
	女	2.83(1.12)		進修部	2.68(1.21)	
2.參與冤獄平反相關組織的活動	男	1.94(1.07)	1.17	日間部	1.84(1.14)	0.01
	女	1.79(1.16)		進修部	1.86(0.99)	
3.未來參與冤案相關活動	男	3.45(1.01)	1.10	日間部	3.47(0.98)	0.57
	女	3.51(0.96)		進修部	3.64(1.00)	
4.填問卷後增加冤案認識	男	3.72(0.88)	-1.56	日間部	3.80(0.91)	0.12
	女	3.86(0.92)		進修部	3.86(1.08)	
5.關注社會議題	男	1.13(0.34)	0.91	日間部	1.11(0.31)	1.17
	女	1.10(0.30)		進修部	1.18(0.40)	

表7 (續)

變 項	年級(n=411)			學校地區(n=421)			科系分類(n=423)		
	平均值 (標準 差)	F值	變 項	平均值 (標準 差)	F值	變 項	平均值 (標準 差)	F值	
1.關注冤 案相關 話題	一	2.99(1.16)	1.43	北	2.98(1.18)	2.05	人文(1)	2.84(1.13)	15.52***
	二	2.77(1.05)		中	2.60(0.98)		社會(2)	3.21(1.09)	(2)>(1)
	三	2.69(1.12)		南	2.80(1.07)		科技(3)	2.51(1.08)	(2)>(3)
	四	2.96(1.13)		東	2.80(1.14)				(1)>(3)
	五上	3.05(1.24)							
2.參與冤 獄平反 相關組 織的 活動	一	1.82(1.06)	0.56	北	1.98(1.25)	2.26	人文(1)	1.81(1.19)	9.35***
	二	1.71(1.07)		中	1.62(0.91)		社會(2)	2.10(1.26)	(2)>(3)
	三	1.82(1.14)		南	1.65(0.92)		科技(3)	1.55(0.79)	
	四	1.93(1.22)		東	1.80(0.79)				
	五上	1.95(1.20)							
3.未來參 與冤案 相 關 活 動	一	3.36(1.11)	0.67	北	3.51(1.02)	2.84*	人文(1)	3.47(0.98)	7.75***
	二	3.54(0.85)		中	3.44(0.89)	#	社會(2)	3.68(0.97)	(2)>(3)
	三	3.48(1.00)		南	3.39(0.90)		科技(3)	3.25(0.94)	
	四	3.57(0.93)		東	4.20(0.92)				
	五上	3.59(0.87)							
4.填問卷 後增加 冤 案 認 識	一	3.65(0.89)	1.07	北	3.72(0.94)	1.16	人文(1)	3.88(0.97)	5.49**
	二	3.92(0.82)		中	3.97(0.82)		社會(2)	3.92(0.82)	(1)>(3)
	三	3.83(0.98)		南	3.88(0.90)		科技(3)	3.59(0.95)	(2)>(3)
	四	3.84(0.91)		東	3.80(1.14)				
	五上	3.73(0.87)							
5.關注社 會議題&	一	1.14(0.35)	0.78	北	1.11(0.31)	0.52	人文(1)	1.12(0.32)	4.57*
	二	1.08(0.27)		中	1.14(0.35)		社會(2)	1.06(0.24)	(3)>(2)
	三	1.14(0.35)		南	1.09(0.29)		科技(3)	1.17(0.38)	
	四	1.12(0.32)		東	1.20(0.42)				
	五上	1.07(0.26)							

註：

&：這一題分數表示越高越不會。

*： $p < .05$ ；**： $p < .01$ ；***： $p < .001$ ***

#：事後檢定無發現。

伍、討論與結論

一、結 論

本研究目的在調查臺灣大學生對於冤案的認識程度、價值觀，以及參與相關活動的經驗。研究方法透過自編 Google 表單問卷於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在線上社群媒體邀請 112 學年度就學中大學生填答，共得 423 份有效問卷。本研究調查結果如下：

(一)大學生對於冤案的認識：九成以上聽過冤案，但理解冤案的內容只有六成，線上社群媒體是最主要的資源來源；過半聽過江國慶案；六成以上認為冤案發生情形並不多見，也不太有機會發生在自己身上；認為造成冤案原因前三項是證據取得方式與管道不當、證人指證錯誤、警方的因素。將近九成的人知道無罪推定原則，清楚知道罪疑惟輕原則的人只剩下一半。在刑事補償的部分，有近七成知道政府有補償平反者，但只有兩成知道補償只有金錢；多數認為現行補償金額以及自行申請是不合理。認為平反者遭遇最大的創傷是名譽受損，最需要的也是名譽回復。

(二)大學生對於冤案的價值觀：有一成同意「瓜田李下，當事人多少與案件有關係」；六成以上同意「司法審理難免有疏漏」；絕大多數認為平反後不容易恢復以往日常生活；少數人同意先認罪入獄再申請重審；八成五以上認為要有人為冤案負責；六成不認為捲入冤案一定有原

因；將近7%同意寧可錯判不可漏一；七成以上的人不認為被起訴就是有罪。

(三)大學生對於參與冤案活動經驗：關注冤案話題及參與冤案相關活動只有少數；不過未來有過半的人表示會參與冤案相關活動，將近七成表示填答問卷後對於冤案有較多認識。研究對象將近九成會關注社會議題，前五名是：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環境生態保護、廢除死刑、居住正義。

(四)大學生基本資料與對冤案知識、價值觀、活動經驗的關係：影響最大的是就讀科系，就讀科技類者冤案的認知較低、認為寧可錯判不可漏一、認為無罪後可以回到原先日常，較未關注或參加冤案的議題或行動，也較不關注社會倡議活動。其他變項如：就讀年級對冤案的認知、價值觀、參與活動沒有顯著差異；性別、就讀級別、就讀學校地區則與冤案認知、價值觀較有差異，日間部、就讀北區的學校較知道「無罪推定原則」、「罪疑惟輕原則」。

二、討 論

(一)大學生對於冤案議題並不甚熟悉

從對冤案的知識與行動參與來看，大學生對於冤案議題的認識多為知道，但未深入瞭解，也較未關注或參與相關活動，也不太認為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其中尤以就讀科技類學生對冤案的理解是有距離的，不知道、也少參與。Bell等人（2008）的研究結果，就讀司法專業的學生相較

於非該科系的學生對冤案的成因等相關知識更加充足。本研究也是就讀社會科最高，但科技類科最低，雖大學目前均有通識課程，可能對於就讀科技類學科學生提升人文法律意識還需多所理解，未來需進一步分析科技類學生對於法治教育的養成課程。和文獻的結果一致（Chamo, 2014; Ricciardelli et al., 2009），冤案教育是需要進行推廣的。

綜合文獻的結果，年紀與冤案知識增長有關（Bell et al., 2008），性別在學生對冤案的態度上未顯示顯著影響（Chamo, 2014），本研究則發現年紀無關，可能與本研究大一新生人數較少、女性較多有關，不能推論至母群體，此研究結果需要未來進一步擴大樣本檢驗。

（二）寧可錯判不可漏一？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對於冤案的價值觀偏向認為司法會有疏漏的，被起訴不見得就是有罪，也傾向相信捲入冤案不一定有特定原因、與案件有關係，發生冤案後不容易回到原來的生活；要是發生冤案，也有少數人認為要先認罪入獄再求重審，並且要有人為冤案負責。從前述，研究對象相信冤案的存在，不過本研究一個重要發現是，有29人（6.7%）同意犯罪情節嚴重的案例，寧可錯判不可漏一，且以女性、就讀科技學類者居多。與文獻相較可見，似乎是明知冤案但仍不能放過對犯罪的懲罰，如周愷嫻（2017）、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4）、Clow等人（2012）都提到，會擔心錯放的問題，且從多數人認為有人要為冤案負責的想法，或許是需要有人為受害者的「究

責說」的想法影響。加上個人的價值觀也可能深受家庭成長環境、學校教育、同儕互動的影響。見社會氛圍對於平反者的接受程度亟待深入的調查。受限於問卷調查，無法進一步理解這些研究對象的想法。

(三)平反者最需要名譽回復

馬躍中等人（2020）的研究認為無罪判定後，政府應提供受試者就業機會。本研究的結果多認為名譽受損是平反者最大的創傷，應該首要協助名譽回復。兩個研究有所差異，可能與研究對象不同有關，馬躍中等人的研究是成年人，可能較認為經濟是重要的考量，而本研究是大学生，會優先設想冤案的狀態，而以名譽為優先考慮。不過都同樣支持平反者有除了金錢補償之外的其他需求，未來有待進一步評估平反者的社會復歸需求。

三、建 議

(一)對冤獄錯判議題的教育宣導

有鑑於臺灣已經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對於全民的基本法理、無罪推定原則、罪疑惟輕原則理解的社會教育十分重要。將近一半的研究對象會看律政劇，可能可以透過冤案的律政劇，或是平反者的紀錄片，提升民眾對於冤案與平反者需求的認識，並且提升關注冤案活動的態度，創造更為友善的社會復歸空間。

盤點各大學針對司法、冤案的通識課程，尤其是科技類科學生，鼓勵相關課程，增加對司法的認識，以及參與

和關注社會議題。

(二)對司法檢調相關人員的教育宣導

在司法檢調相關人員的職前課程、在職訓練，可以增加與冤案認識、平反者接觸的機會，提升對於冤案的同理，從根本開始減少冤案的發生。

(三)對未來研究

- 1.因本研究研究對象與母群有些差異，故可進一步進行大學生大規模的抽樣調查。
- 2.社會大眾對冤獄錯判議題的全面調查。
- 3.進行對冤案理解的質性研究，進一步探討民眾對冤案的看法。
- 4.評估平反者返回社區之後受到污名化的情形。

四、研究倫理及限制

(一)研究對象取樣限制

本研究對象相較112學年度就學學生母群體，在性別、就學年級、就學級別、就學學科有所差異，在結果推論受限制。另外，得到的結果可能為較積極受試者的回覆，無法得知拒絕填答者的實際狀況。

(二)研究工具帶來的限制

本次研究工具為線上問卷，優點為低成本、高效益與問卷回收快速，但缺點為缺少面對面即時互動的方式，若填答者對問卷題目不甚理解，可能會影響作答回覆，在結

果推論也會受到限制。

致 謝

首先謝謝填答的受訪者，以及感謝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與指導，讓本文更臻學術價值。還要謝謝台灣冤獄平反協會羅士翔執行長、輔仁大學法律系林政佑副教授在問卷及研究調查上的協助，在此至上謝忱給協助本研究的相關人士。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嘉陵（2021）。從喧囂走入寧靜：災疫時代的心靈自處之道與靈性教育。《教育實踐與研究》，34（3），1-29。
-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2024）。台灣刑事再審無罪資料庫。
<https://twinnocenceproject.org/database/>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4）。死刑民意與價值初步報告，附錄4、表3。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2005）。千錯萬錯，法官沒錯？打開冤獄賠償實務的黑盒子。《司法改革雜誌》，56，61-62。<https://doi.org/10.30138/SFGGZJ.200504.0019>
- 司法院（2024）。刑事補償。<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33-57047-30284-1.html>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1）。刑事補償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09>
- 吳景欽（2010a）。從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檢討我國冤獄賠償實務運作現況——以因羈押所為的冤獄賠償為探討核心（上）。《人權會訊》，97，14-20。
- 吳景欽（2010b）。從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憲法檢討我國冤獄賠償實務運作現況——以因羈押所為的冤獄賠償為探討核心（下）。《人權會訊》，98，28-33。
- 李弘毅（2013）。試析冤獄賠償求償法制——一個案例的啟發。《全國律師》，17（2），98-115。
- 李茂生（2010）。日本刑事補償制度簡介——以補償的性質與求償機制為重心。《月旦民商法雜誌》，23，75-85。
- 李錫棟（2011）。大法官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之相關問題研究。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80，161-235。

- 周愷嫻（2017）。民意支持死刑的態度可改變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6（2），553-588。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7.46.02.04
- 周靜妮（2013）。我國刑事補償法制之研究（系統編號：101CCU00194085）〔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v6ur3
- 林明昕（2010）。論冤獄賠償制度中之求償問題——德國法制之觀察。法學論述，29，57-64。
- 林琬珊（2013）。冤罪被平反之後——「足利事件」的後續影響與社會觀察。司法改革雜誌，97，45-48。
- 金孟華（2013）。以心理學研究建構我國指認證據的評價方式。中研院法學期刊，13，279-326。
-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2023年4月10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2517-7b097694e0a84228aa896b99c3061789.html
- 馬躍中、戴伸峰、王正嘉、謝國欣（2020）。我國成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可行性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125-169。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3
- 高珮瓊（2022）。冤案製造：以near miss案件進行的成因研究（系統編號：111NTU202204095）〔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94a9h
- 教育部統計處（2024a）。大專院校校別學生數：111（2022-2023）學年度。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4F90

35F0AF08D527

- 教育部統計處 (2024b)。大專院校校別學生數：112 (2023-2024) 學年度。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8A351A43EC0708BF
- 許育典 (2010)。冤獄，賠償？不賠償？。 *台灣法學雜誌*，153，117-121。
- 陳宗奇 (2019)。無罪推定與刑事補償後國家之賠償責任——簡評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國再字第1號民事判決。 *律師法學期刊*，2，73-91。
- 陳冠宇 (2014)。論國家責任在我國實務上之運作——以「刑事補償法」為例 (系統編號：102PCCU0194006) [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5tjr7b>
- 陸敏清 (2022)。從釋憲實務探討刑事補償法之修法動態。 *華岡法粹*，73，93-138。 [https://doi.org/10.6868/HKLR.202212_\(73\).03](https://doi.org/10.6868/HKLR.202212_(73).03)
- 游森期 (2001)。大學生網路使用行為、網路成癮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系統編號：089NCUE0331006)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p3nfdw>
- 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2023年4月10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44136-2ceb1d02a02f451689462485dd089221.html>
- 蔡春美、賴誠斌 (2022)。與司法平反者對話之敘說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實踐與研究*，35 (1)，1-38。 <http://doi.org/10.6776/JEPR>
- 鍾秉正 (2010)。國家責任的「轉變」：從賠償到補償——簡評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 *台灣法學雜誌*，152，207-209。

二、英文文獻

- Bell, J.G., & Clow, K.A. (2007). Student attitudes toward the post-conviction review process in Canada.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7, 90-103.
- Bell, J.G., Kimberley, A.C., & Ricciardelli, R. (2008). Caus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Looking at student knowledg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19(1), 75-96. <https://doi.org/10.1080/10511250801892979>
- Bettens, T., Warren, A., & Pica, E. (2024). Stigma or support? How gender, race, and intersectionality impact perceptions of exonerees.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1-18. <https://doi.org/10.1080/08974454.2024.2386654>
- Campbell, K., & Denov, M. (2004). The burden of innocence: Coping with a wrongful imprison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6(2), 139-164. <https://doi.org/10.3138/cjccj.46.2.139>
- Chamo, B.U. (2014). *An assessment of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Harmonising Law and Social Norm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w, Policy and Social Justice (ICLAPS 2014), 10-11 September 2014, Park Royal Penang Resort, Penang, Malaysia. <https://ir.uitm.edu.my/id/eprint/52197>
- Clow, K., Blandisi, I., Ricciardelli, R., & Schuller, R. (2012). Public perception of wrongful conviction: Support for compensation and apologies. *Albany Law Review*, 75, 1415-1438.
- Clow, K.A., & Leach, A. (2015). Stigma and wrongful conviction: All exonerees are not perceived equal. *Psychology, Crime & Law*, 21, 172-185.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14.951645>
- Clow, K.A., Leach, A.M., & Ricciardelli, R. (2011). Life after wrongful conviction. In B. L. Cutler (Ed.), *Conviction of the innocent*:

- Lessons from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p. 327-341).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https://doi.org/10.1037/13085-015>
- Faison, L., & Smalarz, L. (2020). Perceptions of exonerees: A review of the psychological science. *Albany Law Review*, *83*, 1021-1058.
 - Gould, J.B., & Leo, R.A. (2010). One-hundred years later: Wrongful convictions after a century of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00*(3), 825-868.
 - Gross, S. R., & O'Brien, B. (2008). Frequency and predictors of false conviction: why we know so little, and new data on capital cases. *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5*(4), 927-962.
 - Grounds, A (2016).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and imprison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6*(2), 165-182. <https://doi.org/10.3138/cjccj.46.2.165>
 - Karaffa, K., Page, J., & Koch, J. (2015). Compensating the innocent: Perceptions of exonerees' deservingness to receive financial compensation for wrongful conviction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28*(7), 710-732. <https://doi.org/10.1177/0887403415607049>
 - Krejcie, R. V., & Morgan, D. W. (1970). Determining sample size for research activities. *Education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30*(3), 607-610. <https://doi.org/10.1177/001316447003000308>
 - Kukucka, J., Applegarth, H.K., & Mello, A.L. (2020). Do exonerees face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similar to actual offenders?. *Legal and Criminal Psychology*, *25*, 17-32. <https://doi.org/10.1111/lcrp.12159>
 - Lopez, E. J. (2023). *Public perceptions of exonerees' deservingness of compensation and expungement*. [Master's thesis, 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 Mankato]. Cornerstone: A Collection of Scholarly and Creative Works for Minnesota State University, Mankato.

<https://cornerstone.lib.mnsu.edu/etds/1293/>

- Nowotny, J., Shlosberg, A., & McAndrew, T. (2023). Understanding public views of wrongful conviction frequency and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for compensation: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ample.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34(2), 140-160. <https://doi.org/10.1177/08874034221106747>
- Privitelli, J., Stratton, G., & Thomas, S.D.M. (2023).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The role of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n perceptions of wrongfully convicted exonerees. *Psychology, Crime & Law*, 30(9), 1201-1216.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23.2169444>
- Ricciardelli, R., Bell J. G., & Clow, K. A. (2009). Student attitudes toward wrongful convic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51(3), 411-427. <http://doi.org/10.3138/cjccj.51.3.411>
- Thompson, A.M., Molina, O.R., & Levett, L.M. (2012). After exoneration: An investigation of stigma and wrongfully convicted persons. *Albany Law Review*, 75(3), 1373-1413.
- Tudor-Owen, J., Scott, A.J., Henry, P.J., & Stratton, G. (2019). Perceptions of exonerees in Australia.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26(2), 206-218. <https://doi.org/10.1080/13218719.2018.1491015>
- Wildeman, J., Costelloe, M., & Schehr, R. (2011). Experiencing wrongful and unlawful conviction.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0(7), 411-432. <https://doi.org/10.1080/10509674.2011.603033>
- Zalman, M., Smith, B., & Larson, M. (2012). Citizens' attitudes toward wrongful conviction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37, 51-69. <https://doi.org/10.1177/0734016811428374>